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其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麗娟女士

文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至穎先生

鄔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a)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c)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普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d)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發行，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最多至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近期計劃。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0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8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購回，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2)項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利女士(「**劉女士**」)、廖麗娟女士(「**廖女士**」)及文元先生(「**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林博士**」)、林至穎(「**林先生**」)及鄔煒先生(「**鄔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第16.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年內，廖女士及文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整數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特定期間任職的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鄔先生及林博士(即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以及廖女士及文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 (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廖女士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鄔先生及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以提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4,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中最早發生日期前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亦可由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內部資源提供。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於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 (附註1)	實益權益	360,000,000	44.8%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 (附註1)	實益權益	240,000,000	29.8%
(3) 劉利(「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1：LinkBest及Open Ventur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1) LinkBest；(2) Open Venture；及(3)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1)約49.75%；(2)約33.17%；及(3)約82.92%。

鑒於上文所載各主要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LinkBest及Open Venture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無意於近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亦知悉，倘購回將導致低於25% (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比率)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最高 港元	最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465	0.230
四月	0.148	0.130
五月	0.195	0.148
六月	0.202	0.150
七月	0.185	0.179
八月	0.185	0.185
九月	0.200	0.160
十月	0.190	0.180
十一月	0.195	0.101
十二月	0.154	0.1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8	0.110
二月	0.125	0.115
三月	0.118	0.102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109

本附錄向閣下提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

建議重選董事

廖麗娟女士

廖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廖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國際運輸物流學會與美國國際城市大學合作頒發的物流管理專業文憑。廖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任職於遠東發泡膠廠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職員。廖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職於海堅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協助營銷經理負責海外和本地銷售。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入仁恆紙業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並負責管理市場部門及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客戶支援。

廖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根據委任函，廖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且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338,000港元，以及根據本集團及廖女士的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或其他福利。廖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廖女士之職務與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文元先生

文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戰略發展、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吉林省人事廳授予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職稱。文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職於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市政工程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文先生任職於吉林白山撫松第一製藥廠，擔任總經理，監察工廠的整體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文先生任職於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監察公司的整體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加入中國藥文化研究會，擔任副會長，負責組織學術交流及舉辦論壇講座。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文先生擔任中俄地區合作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負責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醫藥及能源的研究。

文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會繼續。根據委任函，文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應付董事袍金，以及根據本集團及文先生的表現酌情發放的獎金或其他福利。文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授權責任，參考文先生之職務與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博士，65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法律碩士(法律執業)、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公司法)、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林博士曾為執業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現為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

林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他現為一帶一路總商會科創委員會主任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投資者關係學會顧問、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顧問、香港及澳門澳大利亞商會資深顧問、電競人才總會高級顧問、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數碼資產學會創始顧問、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榮譽顧問、聯合國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金融專案組主席及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及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及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林博士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且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委任將持續有效。林博士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將於本公司事務耗用的估計時間而釐定。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鄔煒先生

鄔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鄔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鄔先生具備逾23年的企業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鄔先生為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基金管理機構）的高級合夥人。鄔先生過去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私募股權業務。鄔先生亦曾服務於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信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鄔先生曾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為止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擔任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期三年。鄔先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且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委任將持續有效。鄔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將於本公司事務耗用的估計時間而釐定。除已披露者外，彼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廖女士、文先生、鄔先生及林博士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廖女士、文先生、鄔先生及林博士各自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廖女士、文先生、鄔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文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鄔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的批准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另行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2)(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5(2)(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文元先生及廖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